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强先生、卞钱忠先生、孙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陈强先生、卞钱忠先生、孙涛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自查报告，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其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三家以上的 A 股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且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